



## 关于 2023 年 MBA/MPAcc/MEM 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协议书等材料的常见问题解答

### (1) 无法登陆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如何处理？

答：如处理密码错误可尝试使用“忘密”功能重置密码，如无法重置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登陆系统，请在上班时间（8:00-12:00，14:30-17:30）联系学校研招办处理，联系电话：020-87113401。

### (2) 登陆系统后学历验证栏目显示学历证书等未上传，是否需要重新上传？

答：无需重新上传。

### (3) 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与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工作单位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答：① 拟录取考生可在空白的协议书模板上填写新工作单位的名称，同时需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进行信息变更，提交新的工作单位信息，并告知中心修改情况，联系电话：020-87114096；② 如报考填写的为子公司或者部门，协议书上可以盖子公司或总公司公章。

### (4) 如何在系统中修改工作单位或者档案所在单位？

答：登录招办系统录取信息右上角“信息变更”。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2023/6/2 上午 11:54:35

档案信息变更

调剂院系	工商管理学院	调剂专业	125100工商管理	调剂类别	非调
调剂研究方向	20工商管理在职班	调剂学习方式	非全日制	调剂类别	定向
初试成绩		调剂成绩		总成绩	
录取院系	工商管理学院	录取专业	125100工商管理	录取类别	定向
录取研究方向	20工商管理在职班	录取学习方式	非全日制	保入学资格年限	
定向单位					
档案是否收到	否	政审表是否收到	否	政审表下载	
学号					
学业奖				攻读方式	非脱产
录取通知书发放	否	录取通知书领取方式	邮寄	保存	
快递公司		快递单号			

CopyRight © 202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2023/6/2 上午 11:58:23

档案地址信息变更

仅可更改工作单位(政审表)及档案地址有效信息

修改前	工作单位		修改后	工作单位	
修改前	档案所在地		修改后	档案所在地	
修改前	档案单位邮编		修改后	档案单位邮编	
修改前	档案单位地址		修改后	档案单位地址	
修改前	档案单位邮编		修改后	档案单位邮编	
申请日期	未提交申请		审核结果		

CopyRight © 202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如在读期间变更工作单位，定向就业协议书怎么处理？

答：在读期间变更工作单位，需按研究生院要求重新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6) 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内容是否可以修改？

答：协议书所有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7) 定向就业协议书单面打印还是双面打印？

答：协议书要求单面打印。



**(8) 定向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学校会寄回工作单位吗？**

答：定向就业协议书一般在第一学期结束前，由学校下发学院后，统一由学院发回学生本人（由班长统一领回发给学生）。学校研究生院留一份，学生本人留一份。

**(9) 通知中的“现实表现复审表”和系统中的“政审表”是同一个表吗？**

答：是的。

**(10) 复试时已经填写“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并盖章，这次还要重新下载填写及盖章吗？**

答：不需要。

**(11) 系统下载的“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有跳页现象，可以删除表格下面的一行文字变成一页吗？**

答：不可以，双面打印即可。

**(12) “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盖章单位与报考时填写的不一致怎么处理？**

答：如考生政审表盖章单位与报考时填写的不一致，可以直接在系统中提交修改，待招办审核后直接重新打印政审表即可。请注意，每位考生仅可在系统中提交一次修改申请，如仍需修改第二次请联系学校研招办（020-87113401）协助修改。

**(13) “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负责人签名后并加盖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如分公司、分局等单位无党委或人事部门，如何处理？**

答：可盖总公司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

**(14) 公司党委和人事部门没有章，“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是否可以盖公司的公章？**

答：可以。



**(15) “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的负责人签字可以是谁？**

答：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负责人、人事部负责人、直属领导均可。

**(16) “现实表现复审表（政审表）”和“协议书”需要上传系统吗？**

答：无须上传系统，相关纸质版材料按通知要求填写和寄出。

**(17) 录取通知书领取方式可以选择自取或者委托代领吗？**

答：拟录取新生应在6月20日前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完成录取通知书接收地址确认工作。①本校应届生应选择录取通知书学院代取，通知书邮寄地址填写到目前在读院系年级；②其他考生均须选择邮寄，不允许入校自取。我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在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通过后预计将于7月上旬发放，请全体考生确保邮寄接收地址准确清晰，联系方式畅通。